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主席：吳東昇 董事長

記錄：龔庭萱

列席：王錦燕會計師、謝南強獨立董事、林仁博董事、莊博臣董事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7,024,67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187,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2,857,916 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5.64%。

貳、宣布開會。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無提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依相關法令規章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

員會審核竣事。

2. 本案已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謹附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806,371 元，採用 TIFRS 調整數調減 36,080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770,291 元，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減 18,675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6,751,616 元，加計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36,140,379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1,052,891,995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43,614,038 元。102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附件。
2. 每股現金股利為 2.5 元，股票股利為 0 元。前述配息配股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換為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3.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股東一】股東戶號： 00131 ，第一次發言。除同意原董事會所提內容外，另提案修訂第 19 條「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股東二】股東戶號： 00128 附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提付股東會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標準，本案依董事會原提案及股東戶號 00131 修正案內容，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27~37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38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39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友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校對章

